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4 樓小會議室

參、主席：嚴副區長錦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史侑召

伍、審查暨決議事項：

案 由：有關本所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任務及填復「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尚未落實執行查填表」確認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附件 1)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本所為因應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經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範本，於不牴觸安衛辦法範圍內，依安衛辦法第 39 條訂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附件 2)，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組成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

三、經查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行政規則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爰本所於 109 年 7 月 1 日訂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四、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市府為瞭解所屬機關就安衛辦法所定各項措施執行情形，爰函請各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填復「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依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尚未落實執行查填表」(附件 3)。前開查填表係市府依 114 年 9 月 26 日函請各機關查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結果所彙整，惟市府檢視後發現部分機關仍未完整盤點應辦理事項或仍有未執行之情形，故再次函請各機關填報前開查填表。本所需依查填表辦理之檢核與填報責任分工如下：

(一)項次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檢核)，人事室填報。

(二)項次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檢核)，秘書室填報。

(三)項次三：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檢核)，人事室填報。

(四)項次四：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由消防及警察機關檢核】，本所免填報。

(五)項次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檢核)，人事室填報。

(六)項次六：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檢核)，人事室填報。

五、請委員檢核表內各項應落實執行內容，並依限回復市府。

決 議：經委員確認各項執行內容均已完成，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